证券代码: 833824

证券简称: 九久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科技"或"公司") 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耐磨"或"子公司")15%股权,出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王东明、孙海生、李毅

交易标的: 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的九久耐磨 15%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王东明、孙海生、李毅。其中,以 200 万元向王东明转让 6.67% 股权、以 150 万元向孙海生转让 5%股权、以 100 万元向李毅转让 3.33% 股权。因受让方李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九久耐磨 86.67%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 还持有九久耐磨 71.67%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 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 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 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久科技 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91号),截止2020年12月 31日,九久科技的资产总额为181,518,547.03元,净资产 110,205,735.3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九久科技持有的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未经审计账面价值13,000,000.00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股权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249,913.46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4%,占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4%。此外,截至本次出售资产时,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

因此,公司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未达到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王东明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龙鳞路五街坊

(二) 自然人

姓名: 孙海生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希望路1号院

(三) 自然人

姓名:李毅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一号街坊

关联关系:李毅为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九都路5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	86. 67%
	限公司	

2	袁建军	6. 67%
3	孙计平	6. 67%

九久耐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九久耐磨 86.67%股权,其中已实缴资本 2000 万。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耐磨、耐热材料生产销售及新产品设计、维护服务;矿山、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久耐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宜阳县政府签订了子公司新建项目用地协议, 2020 年 8 月宜阳县政府将土地交给九久耐磨, 当月子公司开始新建项目的设计、施工, 自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时, 子公司还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9 月中旬可进入试生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账 面价值 19,493,605.3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193,280.59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认缴资金3000万元,其中九久科

技认缴 2600 万元, 已实缴 2000 万元, 剩余实缴义务将由九久科技履行, 本次交易的 450 万元占子公司总认缴金额比例的 15%。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493,605.30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193,280.59 元。鉴于九 久耐磨还处于建设期间, 还未投入生产, 本次交易的 15%股权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价格为 45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4.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明、孙海生、李毅等三名自然人。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签署完成后,子公司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时间以工商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引入了新的投资人,将对子公司的营销带来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东明、孙海生、李毅等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